

臺北市立大學業界師資聘任要點

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102年9月30日核定
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三點，經校長113年5月27日核定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重視特色領域人才培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業界師資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聘任之對象為符合課程目標產業之專業人士，或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開設產業實務課程之業界教師，或在課程目標產業中有傑出表現之人士。
- 三、校內各單位基於教學之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提出申請，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為本校之業界師資，其應具資格比照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前項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課之業界師資，其授課時數與專任教師應各占該門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四、鐘點費得依教師職務等級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